



CLASSIFIED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668	27,888
其他收入	6	1,369	265
其他收入／(虧損)		5	(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610)	(6,330)
員工成本		(10,081)	(12,514)
折舊		(4,649)	(5,59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60)	(1,479)
公用事業開支		(572)	(7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796)	(756)
其他開支		(2,416)	(3,118)
融資成本	7	(390)	(293)
除稅前虧損	8	(3,532)	(2,672)
稅項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32)	(2,67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0.79)	(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58,858)	73,6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32)	(3,5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62,390)	70,1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41,629)	90,9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72)	(2,6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44,301)	88,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未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 (「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	14,248	19,752
全方位服務	4,420	8,136
總計	18,668	27,888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宣傳收入	–	21
授權費收入	75	75
其他	56	5
利息收入	158	164
政府補助	1,080	–
總計	1,369	265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390)	(293)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610	6,33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864	515
— 或然租金 (附註)	127	83
	991	598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董事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532)	(2,67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46,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正常商業環境。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例如限制餐廳的最大座位容納量、桌子之間保持1.5米的距離及每張桌子不可超過四／八人）對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數及光顧次數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減少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暫時停止「The Pawn」餐廳的營運，與業主協商租金減免及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進行磋商，進行一些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系列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Classified」品牌於香港經營八家餐廳及於印尼經營三家特許經營餐廳，並經營一家「The Pawn」品牌餐廳。

「Classified」餐廳為一系列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逾76.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lassified錄得淨收益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9%。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5.7%。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及
- (4) 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有關的商業風險，其中包括(i)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ii)顧客的用餐觀念改變，避免外出就餐。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風險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擴大外賣產品線，加大推廣力度及刺激銷售的措施；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
- (4) 以較低的成本增開新餐廳。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對本集團餐廳收益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7百萬港元）。本公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對本集團餐廳收益有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灣仔的「The Pawn」餐廳短期暫停營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羅揚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3%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羅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辭任董事職務。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售出68,000,000股股份。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000,000	15.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2.0%

附註：

-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售出其持有的68,000,000股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3.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售出其持有的68,000,000股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黃佩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不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一羅揚傑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之控股股東，而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以上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